

2023 年稷山县政府决算公开附注说明

一、2023 年度稷山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（表五）

1、“调入资金”4667 万元。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559 万元，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 万元。三是收回存量资金 1100 万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2、“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28025 万元。我县本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25 万元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财政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为 0，主要是我县本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。

2、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7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48.41%，比上年减少 32.14%，减少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的结果。

3、公务用车费决算数为 451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87.91%，比上年增加 20.91%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81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89.78%，比上年增加 0.72%，增加原因是本年我县新增公务用车数量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17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85%，比上年增加 80.85%，增加原因是 2023 年稷山县公安局增加车辆 5 辆，金额 65 万元；稷山县人民

政府办公室增加车辆 1 辆，金额 13 万元；稷山县交通管理大队增加车辆 3 辆，金额 60 万元；稷山县林业局增加车辆 3 辆，金额 33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1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、明确责任，积极落实整改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县财政局组织对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，涉及二级项目 571 个。

2、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

为促进预算管理效率、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。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技术性、专业性，更好的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17 个重点项目、4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 7.95 亿元。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（PPP）、政府债务等。